#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818/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廖長江議員, SBS, JP(主席)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黄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MH 柯創盛議員,JP 張國鈞議員,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MH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聶德權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5 張岱楨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5B 周彥彤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梁振榮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陳慕顏女士

衞生署首席醫生(家庭健康服務) 何家慧醫生

勞工署署理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陳穎嫻女士

#### 議程第IV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帥夫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趙必明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黄思文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沈南龍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女士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553/17-18(01)及(02)號文件]

<u>事務委員會</u>察悉,秘書處在上次會議後向委員發出了鄭松泰議員在 2018 年 5 月 16 日致主席的函件,以及事務委員會秘書的覆函。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615/17-18(01)及(02)號文件]

2. <u>委員</u>同意在 2018年 7月 16日下午 2時 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進行討論,並聽取公眾意見。

#### III. 《歧視條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立 法 會 CB(2)1599/17-18(01) 及 CB(2)1615/17-18(03)號文件]

3. <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u>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1599/17-18(01)號文件]所載各項要點。

#### 討論

進一步審視歧視條例檢討建議18

- 4. <u>毛孟靜議員</u>詢問,當局為何抽起有關保障 佔用同一處所的租戶及/或分租戶免受性騷擾、殘 疾騷擾及種族騷擾的建議(歧視條例檢討建議 18), 以及推行此項建議的時間表為何。<u>麥美娟議員</u>表達 同一關注。她表示,不少居於不適切住房(例如分間 樓字單位、床位寓所)的租戶及分租戶易受上述騷 擾,而這些租戶要負擔遷往他處的費用並非易事, 她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其他措施,釐清租戶及/或分 租戶的定義。
- 5. <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u>解釋,考慮到香港有不同種類的租約、處所,以及居於同一處所的各類人士,當局在推展建議 18 之前,仍有不少事項須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詳細探討。當局有必要確保任何所提出的不當行為均有清晰明確的定義,以避免日後可能衍生誤解及不必要的糾紛。除了立法措施外,政府當局亦會邀請平機會探討是否可採取其他措施,以減少性騷擾、殘疾騷擾及種族騷擾的行為。此外,平機會會記錄所接獲的查詢

及投訴的詳情,為保障租戶及/或分租戶免受騷擾作出更深入的分析。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8 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歧視條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並會先着手推展 8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以免耽誤法例修訂工作。

有關在《性別歧視條例》中明文禁止基於餵哺母乳 的直接和間接歧視,以及將集乳納入餵哺母乳的定 義的建議(歧視條例檢討建議 5)

- 6. <u>麥美娟議員</u>雖然支持此項建議,但關注到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條例草案不會對任何人(例如僱主)施加正面的責任,要求他們為授乳婦女提供合理遷就(例如提供授乳時段或設施)。<u>劉國勳議員</u>詢問,當局有否制訂任何措施,在修訂法例後進一步推廣及支援母乳餵哺,例如要求處所擁有人在公共及/或商業處所撥出地方,設置哺乳室/育嬰室。<u>副主席</u>支持在公營及私營界別加強公眾教育和推廣工作,並補充指出新的政府及私人處所應設置育嬰設施和哺乳室。
- 7. <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u>表示,政府一直積極推廣在政府處所及公共場所提供育嬰設施。 衛生署首席醫生(家庭健康服務)補充,衛生署等施 透過舉辦工作坊、製作及派發小冊子和短片等 对,以及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的網頁,為家長供 母乳餵哺的健康資訊。衛生署亦在母嬰健康院 母乳餵哺的健康資訊。衛生署亦在母嬰健康巧, 過母乳熱線,向授乳母親提供輔導和餵哺技巧 現正制訂新措施,在進行新商業發展項目(包括 類正制訂新措施,在進行新商業發展項目(包括 辦公室處所及/或零售商店、食肆等)的政府 類正制度 辦公室處所及/或零售商店、食肆等)的政府 對性規定。此外,政府會採取相應措施,強制規定 新的政府處所必須設置育嬰設施和哺乳室。
- 8. <u>許智峯議員</u>表示,雖然現時的立法建議涵蓋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行為,但並無明確規定把騷擾及/或中傷授乳婦女的行為列作違法。<u>副主席</u>亦關注《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中與性騷擾有關的條文,是否適用於授乳婦女。

- 9. <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u>表示,現行建議旨在保障授乳婦女免受直接及間接歧視。他進一步表示,視乎情況,一些可能對授乳婦女構成騷擾的行為(例如在公眾地方擾亂秩序、藉偷拍行為侵犯私隱等),可在其他法例下處理。<u>許智峯議員</u>認為,現行建議並未就授乳婦女受到騷擾或中傷,提供充分保障。他促請政府在《性別歧視條例》中,一併涵蓋針對授乳婦女的騷擾、中傷及冒犯行為。
- 10. 鄭松泰議員認為,就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提供保障的課題,較適宜在《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以家庭崗位歧視處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所有授乳母親皆為女性,而餵哺母乳只適用於特定性別,與《性別歧視條例》第 8 條下的懷孕歧視的保障類近。因此,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訂明任何人如基於某婦女馬爾母乳而直接及間接歧視該名婦女,即屬違法。這項禁止條文將適用於受《性別歧視條例》規管的所有範疇,例如僱傭;教育;貨品、服務或設施的提供;處所的處理或管理;以及政府的活動。
- 11. 林健鋒議員表示,商界支持僱員在工作間 餵哺母乳,並詢問當局是否設有指引(例如授乳時段 的節數及每節授乳時段為多久),供僱主參考。<u>政制</u> 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在 2014 年 4 月初成立的 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已發表工作計劃,以加強與母 乳餵哺有關的宣傳和教育,同時進一步鼓勵實施母 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以及推廣母乳餵哺友善場 所。政府當局會與商界緊密合作,就僱員在工作間 餵哺母乳提供支援。
- 12. <u>葛珮帆議員</u>指出,香港大部分企業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而這些企業並無在其僱傭合約中,訂明應如何在工作間處理與性騷擾及餵哺母乳有關的事宜。她擔心在推行有關立法建議時,可能會引起紛爭及誤解。<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u>表示,平機會會加強推廣及宣傳工作,以助推行有關的立法建議。<u>葛議員</u>進一步建議在法例中訂立條文,強制僱主就工作間的性騷擾及歧視行為,向僱員提供或公布相關指引和政策,以確保僱員獲得保障。

#### 經辦人/部門

<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u>表示,平機會已印製"防止職場性騷擾:中小型企業僱主小錦囊",以助中小企制訂及改善其防止工作間的性騷擾行為的政策和措施。

有關在《種族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保障 在香港註冊的飛機和船舶上的服務提供者免受顧 客的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而顧客亦可免受服務提 供者作出的騷擾,即使該等騷擾行為是在香港境外 作出的建議(歧視條例檢討建議17)

- 13. 陳志全議員詢問,根據此項建議,在跨境地面交通工具系統(例如廣深港高速鐵路("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於香港境外運作期間,服務提供者與顧客之間發生的種族/殘疾騷擾事件,是否不屬此項建議的涵蓋範圍。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此項建議旨 14. 在讓殘疾及種族騷擾的受害人在該等騷擾發生 時,即使身處的香港註冊船舶或香港註冊飛機正在 公海航行或正在不受任何司法管轄區管治的國際 空域飛行,仍可獲得保障。有關的政策目的與先前 憑藉《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就保障香港 註冊的飛機和船舶上的服務提供者免受性騷擾,而 對《性別歧視條例》作出修訂背後的政策目的一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陳志全議員的提問 時表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根據"《內地與香港特 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 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設立,受內地管轄; 而廣深港高鐵的車廂視作內地口岸區的一部分,同 樣受內地管轄。應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 供補充資料,說明內地就殘疾及種族騷擾提供的法 律保障為何。

政府當局

15. <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5</u> 回應 朱凱廸議員的提問時表示,若騷擾事件在香港註冊 的飛機或船舶上發生,而有關的飛機或船舶已進入 另一司法管轄區境內,受害人可向當地的主管當局 提出申訴,又或在返港後向平機會作出投訴。 有關在《種族歧視條例》,以"有聯繫人士"的提述取代對"近親"的提述的建議(歧視條例檢討建議7)

- 16. 盧偉國議員提述"有聯繫人士"的定義,認為"與該人在業務、體育或消閒關係的另一人"的涵義過於籠統和含糊,或會涵蓋有關人士認識的所有人。林健鋒議員認同盧議員的關注。他表示,這個定義可能甚至適用於在體育比賽中,某運動員固情緒激動而衝動地向種族背景不同的另一運動員情緒激動而衝動地向種族背景不同的另一運動員時期支,說出批評言詞的情況。他關注到,不少市民對此項建議已提出反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目前只在殘疾方面就有聯繫人士受到歧視提供保障。現行建議旨在令《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在保障方面,與《殘疾歧視條例》(第 602 章)在保障方面,與《殘疾歧視條例》(第 687 章)看齊。他表示,政府當局在草擬相關條文時,會考慮委員關注的事項。
- 17. 朱凱廸議員詢問,"業務關係"的定義會否包括在作為服務提供者的非政府機構工作的人,以及該機構的服務使用者。他進一步詢問,"有聯繫人士"的定義會否涵蓋同居的同性伴侶。由於時間不足,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有關廢除《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和《種族歧視條例》規定如間接歧視案中的答辯人 能證明施加有關的要求或條件的意圖並不是基於 歧視便無需支付損害賠償的條文的建議(歧視條例 檢討建議 22)

18. <u>主席</u>關注到,就廢除《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中有關規定判給間接歧視申索人損害賠償時須證明歧視意圖的條文而言,若有關的門檻定得太低,可能會令不少市民誤墮法網。他又質疑,若未能證明有歧視意圖,間接歧視是否存在。<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u>解釋,有關建議純粹旨在令《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的條文在保障方面,與《殘疾歧視條例》看齊,而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相關條文提出的申索個案,至今只有

兩宗(該兩宗個案亦涉及直接歧視)。雖然投訴人可申索損害賠償,但答辯人會作出答辯,而法庭亦須根據證據,決定有關個案是否違法。<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u>補充,政府當局會考慮主席提出的事宜。

歧視條例檢討中其他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

- 19. <u>毛孟靜議員</u>關注到,《種族歧視條例》對政府的權力和職能不具約束力。<u>楊岳橋議員</u>指出,Arjun Singh 訴律政司司長一案的判決書顯示,即使訂有《種族歧視條例》第 3 條,但就提供服務作出規管的《種族歧視條例》第 27 條,不適用於政府的執法行為。楊議員指出,相關的聯合國委員會在 2009 年已建議把政府的所有職能和權力,納於會在 2009 年已建議把政府的所有職能和權力,納條例檢討中亦作出同一建議。他問及推展此項建議涉及哪些困難。
- 20. <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u>解釋,《種族歧視條例》對政府具約東力,因此禁止執法機關及其他公共主管當局在《種族歧視條例》指明的所有範疇,例如僱傭;教育;貨品、設施或服務的提供的以及處所的處置或管理,作出歧視性的行為及所的處置或管理,作出歧視性的行為及所的處置或部門,或政府承辦或屬下的任何業務時歧視某人,即屬違法。他進一步表示所及公共主管當局,作出會導致任何形式歧視的做法,包括基於種族的歧視。再者,現時有不同途徑處理對政府的投訴。他表示,有關建議對政府工作的影響,亦必須充分考慮。
- 21. <u>張超雄議員</u>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推行平機會在歧視條例檢討中提出的其他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的時間表,特別是有關明確規定要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遷就的建議,以及各項為加強保障少數族裔人士而與《種族歧視條例》相關的建議。<u>區諾軒議員</u>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時間表,並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若決定不推展上述任何建議,應該作出解釋。

#### 經辦人/部門

朱凱廸議員表示,部分上述建議(例如廢除就職業訓練和教育機構授課語言的安排訂定的例外條文的建議)不具爭議性,因此應予推展。<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u>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研究歧視條例檢討中其他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

#### 議案

22. <u>毛孟靜議員</u>動議下述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制定《種族歧視條例》中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的時間表;並盡快研究把政府職能及職權納入下一階段修訂《種族歧視條例》的工作中,彌補現行條例的不足,以助促進種族平等。"

23. <u>主席</u>將議案付諸表決。表決結果為 11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沒有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亦沒有委員棄權。<u>主席</u>宣布議案獲得通過。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該議案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24. 許智峯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本會要求政府修訂《性別歧視條例》時,加入針對餵哺母乳的騷擾、中傷或冒犯行為,將該等行為列為違法,以進一步鼓勵母乳餵哺。"

25. <u>主席</u>將議案付諸表決。表決結果為 10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沒有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亦沒有委員棄權。<u>主席</u>宣布議案獲得通過。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該議案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 IV. 2018 年選民登記

[ 立 法 會 CB(2)1599/17-18(02) 及 CB(2)1615/17-18(04)號文件]

26. 應主席之請,<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u>及 <u>總選舉事務主任</u>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1599/17-18(02)號文件]所載各項要點。

#### 討論

- 27. <u>毛孟靜議員</u>詢問,在把約 46 000 名選民納入取消登記名單前,當局進行了哪些查核程序。 <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u>表示,選舉事務處採取的查核措施包括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及執行其他措施,並就所退回的投票通知卡作出查訊和跟進。經執行或跟進該等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展開了查訊程序,並向有關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更新或確認其登記住址。約 46 000 名未有回應查訊程序的選民最終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
- 28. 關於部分議員就居於內地的香港市民的投票權提出的建議,<u>毛孟靜議員</u>察悉政府當局對有關建議的立場,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一併研究居於海外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可否在海外投票的事宜。<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u>回應時表,符合投票資格:(a)他/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b)他/她年滿 18 歲或以上;(c)他/她通常在香港居住;以及(d)他/她的登記申請中呈報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偏離上述規定的任何建議,必須透過修訂法例處理。<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u>表示,政府當局需要審慎考慮此事。
- 29. 楊岳橋議員察悉,選舉事務處並無在Facebook、Instagram及Youtube等受歡迎的社交媒體,開立任何官方帳戶。他詢問當局使用了哪些社交媒體平台,發放選民登記信息。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選舉事務處已在Facebook、Instagram及瀏覽率高的網站刊登廣告,於選民登記周期發放選民登記信息。楊岳橋議員進一步指出,18至30歲

合資格年輕人的登記率為 70.8%,與其他年齡組別平均為 80%以上的登記率相比實屬偏低。他詢問,選舉事務處有否檢討宣傳安排,以及會否考慮在上述社交媒體平台開立帳戶。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當局會考慮每個可行的方法,加強選民登記的宣傳工作,特別是向年輕人宣傳選民登記。就此,選舉事務處已推行針對性措施,在入境事務處轄下人實事務處已推行針對性措施。此項措施已發揮成效,每年所接獲的新登記申請約有 5 萬宗。

(主席因另有要事而於此時離席,改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 30. <u>麥美娟議員</u>表示,就因為工作或其他目的而居於香港境外但與香港維持緊密聯繫的香港市民安排在海外投票的事宜,值得進一步探討。她詢問,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約有 46 000 名,這個數字是否異常地高,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選民的姓名不會被錯誤納入取消登記名單。<u>政制及</u>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就 3 個地方選區及 1 個功能界別舉行的 2018 年立法會補選而言,該次補選涉及逾 200 萬名選民,所接獲的退回的投票通知卡亦較多。選舉事務處已展開查訊程序,以作跟進。選舉事務處根據有關選民提供的聯絡資料(如有提供),以電話、手提電話短訊、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與有關選民聯絡,提醒他們須更新或確認其登記住址。
- 31. 關於沒有在傳統功能界別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的大約 75 300 名地方選區選民,変美娟議員詢問當局會採取哪些行動,提醒該些選民在相關功能界別重新登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選舉事務處會發出通知信,呼籲該等尚未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的選民在該界別登記,以在 2020 年立法會選舉中投票。
- 32. 至於約 46 000 名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u>黃定光議員</u>詢問,該等選民可採取哪些補救行動,以在下次選舉中保留他們的投票權。<u>政制及</u>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及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

示,除了選舉事務處在進行查訊程序期間發出的查訊信件外,選舉事務處亦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向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發出提示信,提醒他們必須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或之前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包括提出申索或確認/更新登記住址,以便恢復選民身分。在取得審裁官的批准後,他們的姓名和住址會納入 2018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黃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經修訂法例後,選舉事務處已改用平郵代替掛號郵件,發出查訊信件及通知信。

政府當局

- 33. 朱凱廸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下述資料:(a)81 000 名新登記選民的年齡分布情況;以及(b)沒有應選舉事務處的查訊信件更新或確認最新住址,以致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 46 000 名選民的年齡分布情況。關於朱議員問及選舉事務處揀選了多少名選民接受隨機抽樣查核,以及在該等選民中,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者所佔的百分比,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選舉事務處向大約 11 500 名屬隨機抽樣查核類別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當中約有 6 400 名沒有回應該等信件的選民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鑒於不大可能有近 60%隨機抽選的選民遷居,朱議員質疑隨機抽樣查核的方法是否有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答允研究所提出的事宜,以查看在過程中是否有任何異常情況。
- 34. 蔣麗芸議員建議縮短選民登記限期與投票日相隔的時間。她指出,在英國,更新選民登記資料的限期與投票日只相隔一個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選舉事務處在每個選民登記周期更新選民登記資料。他表示,在 2018 年選民登記周期,兩者相隔的時間將為 4 個月左右,而讓選舉事務處有足夠時間完成不同程序(例如製備相關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是十分重要。蔣議員又表示,她曾接不過事務處的個人資料轉交選舉事務處,但其後發覺選舉事務處將他/她作選民登記用途的住址,於境事務處呈報的住址,而他/她向入境事務處呈報的住址,而他/她向入境事務處呈報的住址,而他/她向入境事務處呈報的住址,而他/她的父母的住址,務處呈報的住址屬於一個出租物業,日後可能會變更。該名市民希望繼續使用他/她的父母的住址,

#### 經辦人/部門

作通訊用途。<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u>回應時表示,某人可就選民登記使用另一地址作通訊用途。若該人並無就作選民登記之用的地址備有證明文件,他/她可為此作出宣誓。

35. <u>副主席</u>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杜絕濫用選民登記反對機制的情況。<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u>表示,政府當局即將提交一項修訂條例草案,以改善反對機制,當中包括下述建議:(a)規定反對者須就提出反對提供充分理據;(b)若反對者就提出反對提供充分理據;(b)若反對者就提出反對提供的理據有欠充分,而且並無出席聆訊,審裁官在作出裁決時亦會把這些因素納入考慮範圍;以及(c)賦權選舉事務處處理不具爭議的反對個案,以書面將有關個案呈交審裁官裁決,從而加快處理過程。

## V.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 2</u> 2018 年 7 月 13 日